

2021 書寫高雄出版獎助計畫

一、宗旨：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以下簡稱本局)為鼓勵優秀創作者及出版事業相關團體，出版具備高雄在地多元豐富特色及具市場潛力之作品，並奠定高雄文學基礎，鼓勵文學閱讀創作，特訂定本計畫，以營造良好出版環境，形塑高雄新意象。

二、受理申請時間：第一期：即日起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第二期：2021 年 7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

第三期：2021 年 9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

*以郵戳日期為憑，若本計畫年度預算用罄，即停止受理申請。

三、申請資格：

(一)經中華民國政府立案之出版事業相關團體。

(二)不限國籍之創作者個人。須與符合前項資格之出版事業相關團體完成出版事宜協商或契約簽訂。

(三)擬出版作品之著作財產權人為一人以上者，得共同具名提出申請或委由其中一人提出申請。

(四)獎助對象不含政府、政黨、學校等及其所屬單位主辦、合辦、策畫、委辦之出版計畫。

(五)本局所屬之員工、約聘(僱)人員及勞務派遣人員均不得申請或擔任作品之共同著作人。

四、獎助對象：凡以大高雄為書寫題材之出版計畫皆為獎助對象，獎助之創作類型包括新詩、散文、小說、圖文、報導文學等，字數不限，中文、台語文或其他本土語言書寫之作品均可參加。惟原版重刷、學術型論文、期刊雜誌、參考工具書、文史研究及調查計畫、影音及數位出版品不在本計畫獎助範圍。

五、獎助範圍：

(一)編輯印刷：提案申請時應詳列版型、規格及印製數量。

(二)行銷推廣：提案申請時應擬訂行銷推廣計畫，印製出版後應於高雄市至少辦理一場新書發表會，並於申請獎助通過之計畫所示之至少一個媒體露出出版訊息。

以上須完成事項應於簽約日次日起六個月內完成，詳細履約期限另於

合約中訂立。

六、獎助額度與撥款方式

(一)獎助額度：視個案計畫核給獎勵額度，每案以 30 萬元為上限。

(二)撥款方式：一次付款。檢附受獎助之出版品成書、結案報告(內含於高雄市辦理新書發表會、活動照片及媒體露出之成果)，經驗收通過後核撥全數獎助金。如須採分期撥款者，視實際需要另於合約中訂立，本局得要求入選者提送相關資料辦理分期驗收撥款。

七、審查方式

(一)初審由本局作資格審查，複審由本局聘請專家學者、作家等組成評審委員會進行審查。

(二)如經評審委員會決議無合適之計畫，得從缺。

(三)審查結果將於每期收件截止日後第 2 個月公告。除入選者專人通知外，未入選者不另行通知。

八、相關規定

(一)受獎助者須同意將受獎助出版品部分內容及結案報告資料，無償授權予本局於各種形式之媒體推廣行銷，本局不另支付版稅及稿酬。

(二)為配合數位化作業系統，受獎助之出版品於結案時請另以數位方式提供，並以 pdf 檔格式存錄於光碟供本局留存備查。

(三)受獎助之出版品於出版或發表時應於出版品之封面或封底、版權頁、發表媒體及文宣標註「高雄市政府文化局書寫高雄出版獎助」之字樣或相關標誌，並提供本局該書籍 50 至 100 冊。不符合規定者，本局不予核撥獎助金。

九、其它

(一)同一創作者個人申請計畫每年至多獎助一件。

(二)受獎助之出版品及出版計畫嚴禁抄襲、假借他人名義等不法情事，有違反上述情事者，經民事或刑事判決確定者將取消參加資格，已受獎助者將追回獎助款，並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三)受獎助之出版計畫如有變更，應以書面徵得本局同意，否則視同違約，違約者本局將終止契約。

(四)本案獎助費需依稅法相關規定代扣所得稅。

十、申請資料：

(一)申請表(表格一)。

(二)送審參考作品清單(表格二)，無參考作品不需檢附。如有檢附之參考作品或圖書請提供乙份或乙本供本局審閱。

(三)擬出版作品全文：1. 第一頁加書名封面，第二頁為目錄頁，其後為預定出版之全部文章或圖文內容，並請註明字數。如已有設計完成之部分或全部樣稿亦可檢附。

2. 本局得視狀況要求申請人另提供以上擬出版作品之電子檔。

(四)上述資料乙式6份，請於每份表格一、二之左上角以釘書機裝訂即可，不需另作封面或以夾桿式文件夾等其他方式裝訂。

(五)以上所附之表格一、二均不予退件，擬出版作品或參考作品如需退件請註明並附回郵信封。

(六)受理方式：於當期截止日前親送或掛號郵寄(郵戳為憑)至「802高雄市苓雅區五福一路67號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文化發展中心」，並於信封上註明「投稿2021書寫高雄出版獎助計畫」。

(七)洽詢方式：1.電話：07-2225136分機8817。

2.E-mail：orangechen8817@gmail.com

十、本計畫如有疑義或其他未盡事宜，由本局解釋之。